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

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6.67 万元、14,381.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科杰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少华、田嘉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政府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政府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894.74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6,687.3077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894.74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6,687.3077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6.67 万元、14,381.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科杰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及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实地调查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并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 3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中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3 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

（四）澳门明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田少华、田嘉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科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延迟的情形，唯一股东澳门明科在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2010年8月第四次增资、2014年7月第六次增资阶段未能按期出资，存在一定瑕疵。鉴于科杰有限已于2018年4月完成减资程序，减资后的相关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规范；科杰有限仅有一名股东，不存在因未按时出资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科杰有限前述历史增资均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批准机关的批复文件，未发生被主管工商部门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出资迟延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认为，科杰有限及其股东对相关瑕疵事项予以规范，该等出资迟延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2021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及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就最新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信息报告，已主动进行了补报和更正工作，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股东未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202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彼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徽美科启信、苏州汇创聚新、深圳星河智工、深圳杰盛巨铁、深圳山海拾集等5名投资人签订了《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存在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但发行人不作为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内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此外，自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起相关特殊条款均自动终止，自发行人获准并完成上市时彻底解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2家分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澳门科杰法律意见书，澳门科杰依据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不存有影响澳门科杰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澳门科杰。根据澳门科杰法律意见书，澳门科杰依据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不存有影响澳门科杰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澳门科杰没有任何待决或已归档之诉讼或保全措施，不存在任何以其作为当事人身份参与之司法诉讼程序记录，在中国澳门财政局及中国澳门税务执行中心没有正在执行之卷宗，在中国澳门海关及中国澳门环境保护局不存在任何违法程序记录。

（三）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

予以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

（六）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经核查，本所认为，除部分加建建筑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加建建筑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建筑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加建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无处罚的证明，江门市

蓬江区人民政府白沙街道办事处出具了不拆迁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存在 1 处租赁物业属于划拨/拆迁安置房、1 处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用途与相关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不符、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况。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办公、居住及产品展示、物料存放，不涉及重要生产环节，若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此外，发行人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不动产、专利及定期理财/大额存单因办理银行融资而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86,591.15 元、2,541,436.48 元，前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前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及其他。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本节所称“重大”系指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档的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后续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未来战略目标及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6 年 6 月 25 日